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楊淑萍

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安全，深夜後欲離開系、館，可請警衛人員協助陪同，並請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師生深夜後欲離開系、館，若有任何安全上的疑慮，可電話聯絡警衛室協助，警衛人員將至現場陪同離開。
- 二、各校區警衛室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警衛室 271-7155 分機 7155；行動電話 0978-729919

民雄警衛室 226-9610 分機 5010；行動電話 0978-729917

新民警衛室 273-2964 分機 2964；行動電話 0978-729915

林森警衛室 273-2416 分機 2416；行動電話 0978-729916

此致

各單位/系、所、院



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敬啟